

A 股代码: 600508

A 股简称: 上海能源

编号: 临 2011-12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,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,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企业年金实施细则的议案》。

为建立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和建立长效激励机制, 增强企业凝聚力, 充分调动全体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, 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,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务院国资委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煤集团有限公司《企业年金方案》的有关规定, 结合公司实际, 制定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实施细则》,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、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, 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煤集团有限公司备案,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表决结果: 11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